

父母離異不列計非監護人所得切結書

學生_____學號_____現就讀國立金門大學_____
學院_____學系/所_____年級，_____親自離婚/遺棄本人後，
因有未與本人共同生活、無扶養事實，且未行使、負擔其對本人權利
義務(如支付學雜費、生活費等)等，若與其合計家庭年所得顯失公平，
特此切結證明。請貴校於審核

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減免
資格

_____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

計算家庭年所得總額時，能考量本人特殊困難境遇，免於列計本人
_____親之所得。

主張特殊困難原因：

- 父母於民國_____年離婚，上述一方無扶養本人事實。
- 父親(母親)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。
- 父親(母親)未與本人共同生活、無扶養事實，且未行使、負擔其
對本人權利義務。
- 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六個月以上。
- 因其他情形特殊，未履行扶養義務，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，請
說明_____

以上均為屬實，若有不實願負所有法律責任並歸還全數減免補助金額，如未
歸還，經國立金門大學以書面通知限期繳而未繳回，本人願逕受行政執行法第
11條第1項規定之強制執行。

此致

國立金門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學生： (簽章)

家長：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